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單位預算

(4
—
11)

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單位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編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9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
三、附 屬 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5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6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7
4.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8
5.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19
6.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0
7. 廢舊物資售價	21
8.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3-26
2. 審判業務	27-28
3. 其他設備	29
4. 第一預備金	3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2-3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4-3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6-37
（六）人事費分析表	3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0-4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4-4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6-47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49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61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2. 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不服地方法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4.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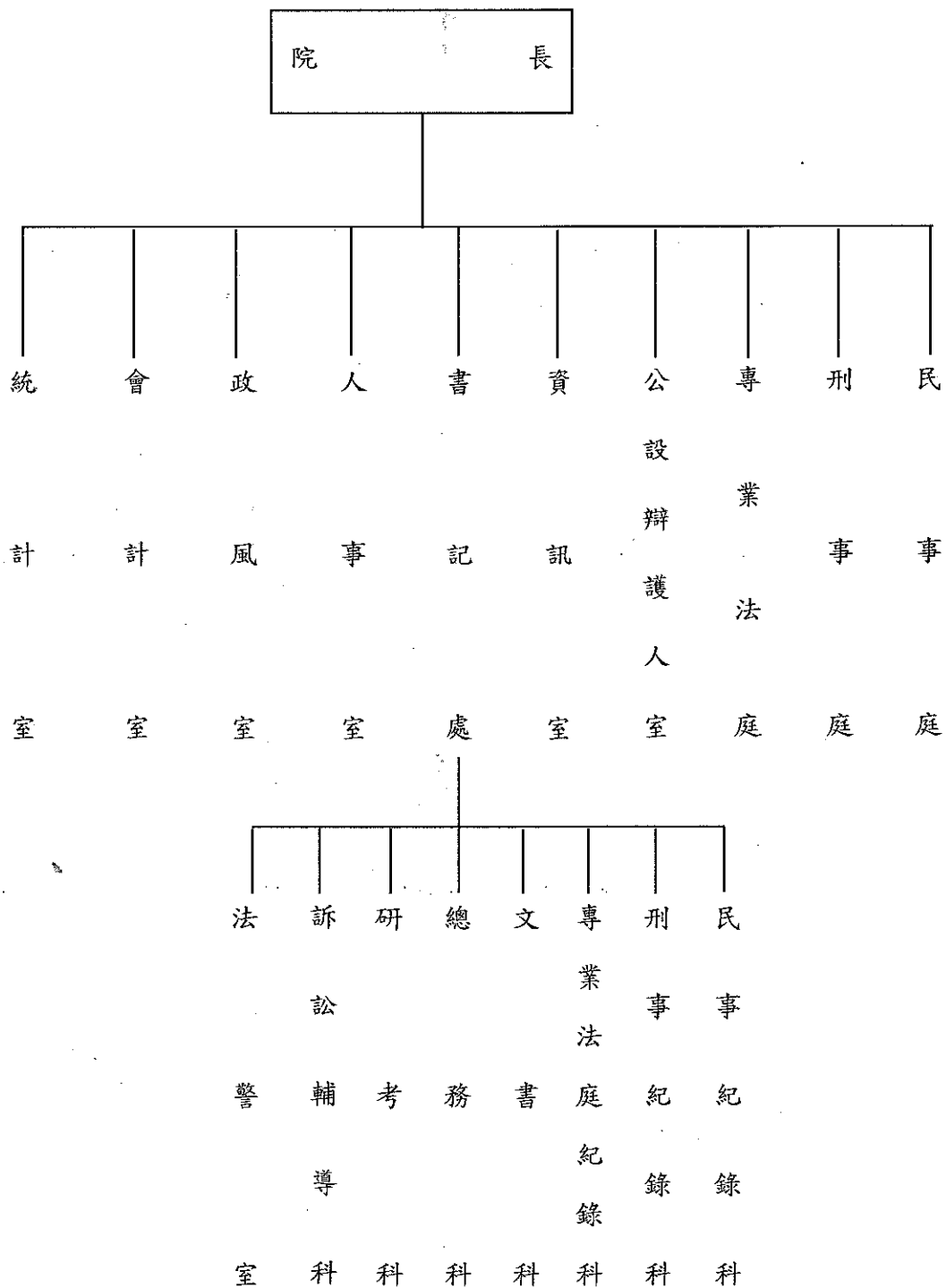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部 門	承 辦 業 務
院 長	綜理本院之司法行政事務。
民、刑事庭	受配案件之調查、審理、評議及裁判書類之製作，配屬書記官裁判書類正本之製作送達、上訴抗告案件之送卷及確定案件移送執行之檢查監督。
公設辯護人室	指定辯護案件之辯護、製作辯護書及訴訟輔導科有關法律問題指導等。
書記處民、刑事紀錄科	辦理案件之收受、登記、分案，筆錄等之製作，案件文稿之撰擬，裁判書公告層送與通知，案件文書之交付送達，已結案卷之發送或歸檔，各項報表之製作，庭務員之管理等。
書記處文書科	印信之典守，文件收發、分配，人民陳訴案件之分辨，行政令函之徵集與管理、律師聲請、註銷或廢止登錄業務，聲請閱覽訴訟卷宗之處理，歸檔卷宗檔案之保管、銷燬，圖書報刊之閱覽管理等。
書記處研考科	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編擬，公文稽催管制，案件進行檢查與管制，列管項目之追蹤、管制、考核，業務檢查之策劃，年度工作之考成等。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 (服務處)	依司法院頒布之「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規則」，辦理為民服務與訴訟輔導等事項，於學生或團體參觀法院時，引導參觀與講解，司法志工之管理等。
書記處總務科	經費出納，司法收入事項，贓證物品保管及處理，公有財物、勞務採購及管理，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駕駛、技工、工友之管理、調配、訓練與考核等。
書記處法警室	辦理送達、解送人犯或少年、候審戒護、值庭、具保責付、拘提、同行、搜索、扣押、警衛、值日等。
人 事 室	辦理職員任免、遷調、保險、退休、撫卹等事宜，差勤管理、獎懲、訓練、考績等，本院約聘僱人員遴用甄試、本院人事甄審會與考績委員會事宜。
會 計 室	本院概算、預算擬編及預算分配，預算執行及會計事務督導與檢查，收支憑證之審核，編製憑單傳票、會計月報、半年決算報告及年度決算報告，依採購法辦理之監標、監驗事務，本院財產、物品監盤等。
統 計 室	民、刑事公務統計資料之登錄，編製統計月報年報，法官辦案成績計算等。
政 風 室	貪瀆不法之查察、發掘及處理，推動資訊保密措施，洩密案件之處理，涉及司法風紀之人民陳訴或機關函查案件之會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資 訊 室	資訊應用系統之建置、測試、維護、更新，資訊設備及網路建置、管理及安全維護，資訊資料庫建立、運用、管理，資訊教育訓練與進修計畫之研擬、執行，資訊系統使用效率之查核等。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定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273~514	309	301	+8	(一)增員部分：法官 1 人、書記官 3 人。 (二)移撥部分：撥入優遇法官 2 人、公設辯護人 2 人。
法 警	47~93	47	47	0	
技 工		1	1	0	
駕 駛		12	12	0	
工 友		14	14	0	
聘 用		55	55	0	
約 僱		0	0	0	
合計		438	430	+8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 本(102)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1、加強考核與輔導，厲行獎懲，落實法官自律，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2、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落實法律扶助，加強辦理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事項。 3、加強專業訓練，鼓勵進修，期能提昇裁判品質，增進辦案績效。 4、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及維護。 5、推動司法業務資訊化，推展法庭科技化，審判紀錄電腦化。	各單位主管就所屬人員品德操守、工作勤惰及服務態度等隨時加以記錄考核。 服務項目包括：解答詢問(含電話詢問、言詞詢問、書面詢問、電子信件)、撰繕書狀、輔導閱卷及影印文件等。 遴派法官等同仁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依規定辦理法警常年教育，並不定期實施勤前教育。 公用房屋建築、車輛、辦公器具、電氣設施及電腦設備等均定期保養及維修。 (1)推展法庭設置電腦螢幕監視器供當事人於應訊時直接覽視筆錄記載內容。 (2)推展民刑事審判系統，司法報表全面電子化，有效控管各類案件之審理進度。 (3)推展法庭遠距離訊問系統，俾減少提訊風險及戒護人力，便利遠距之訴訟當事人或關係人。 (4)加強書記官追音打字訓練，推動法庭筆錄電腦化。
二、審判業務	1、辦理民事事件，加強認定事實功能，實施民事集中審理制度，提高裁判之正確。 2、辦理刑事案件，加強認定事實功能，詳為蒐證，實施交互詰問制度，提昇辦案績效。	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771 件，依法為公平正義之裁判。 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8,856 件，依法為公平正義之裁判。
三、其他設備	1、汰換影印機、飲水機等設備。 2、新增民事協商室錄音系統、辦公桌椅及電腦等設備。	購置影印機、飲水機及民事協商室錄音系統等設備，依預算分配之月份完成購置。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於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率。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本(102)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77,488	77,488		
罰款及賠償收入	780	780		
規費收入	76,651	76,651		
財產收入	47	47		
其他收入	10	10		
歲出部分：	635,208	633,122		2,086
一般行政	615,127	615,127		
審判業務	18,137	17,572		56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21			1,52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其他設備	1,521			1,521
第一預備金	423	42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10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1、切實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加強辦理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事項。 3、加強研究進修，充實辦案能力，遴派人員參加各項訓練及講習。 4、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及維護，車輛、辦公器具、電氣設施及電腦設備等維修保養均定期辦理。 5、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	確實辦理平時考核事宜，為公正、公平之獎懲，促使員工知所惕勵，認真任事，提高工作績效。 解答民眾諮詢問題計 4,160 件、輔導民眾撰繕書狀(包括例稿)2,473 件、輔導閱卷 11,419 件，影印文件 746,740 份。 遴派庭長法官計 92 人參加各項法律研習，書記官、通譯、法警及錄事等 227 人參加在職訓練。 財產盤點結果與帳載數量相符，電腦電機等設備已由專業廠商依合約完成維護，機具運作正常。 推展民刑事審判系統，審判報表全面電子化，以有效控管案件之審理進度。便利遠距之訴訟當事人或關係人應訊，法庭遠距離訊問系統 100 年度共使用 39 次。
二、審判業務	1、辦理民事案件，全年度預計工作量 2,847 件。實施民事集中審理，詳閱卷證，審慎研判案情，為獨立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2、辦理刑事案件，全年度預計工作量 11,976 件。實施刑事交互詰問，詳為搜證，審慎研判案情，提高裁判之正確。 3、辦理公設辯護案件，全年度計舊受 160 件，新收 1,053 件。	辦結 2,784 件，平均結案速度 124.78 日，平均上訴維持率 86.60%，較司法院所訂管制標準 70%，超前 16.60%。 辦結 8,974 件，平均結案速度 65.65 日，平均上訴維持率 87.80%，較司法院所訂管制標準 65%，超前 22.80%。 辦結 1,066 件，詳閱卷宗，蒐集實務見解，就有利證據為被告辯護。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通訊及運輸等設備	汰換中型警備車 1 輛及手提無線電對講機等設備已完成採購。
四、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及電話錄音等設備。	汰換影印機、主機房冷氣主機及新增電話錄音、電腦等設備均已完成採購。
五、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短收)或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收付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75,440				75,440	64,590			64,590	85.6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0				700	686			686	98%
規費收入	74,658				74,658	63,850			63,850	85.52%
財產收入	48				48	48			48	100%
其他收入	34				34	6			6	17.65%
歲出部分：	587,219				587,219	574,491			574,491	97.83%
一般行政	561,479				561,479	549,504			549,504	97.87%
審判業務	21,039				21,039	20,739			20,739	98.57%
一般建築及設備	4,278				4,278	4,248			4,248	99.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40				3,040	3,021			3,021	99.38%
其他設備	1,238				1,238	1,227			1,227	99.11%
第一預備金	423				423	-			-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上 (101)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1、厲行考核獎懲，各單位主管就所屬人員品德操守、工作勤惰及服務態度等加以考核與輔導。 2、加強辦理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事項，注意服務禮儀與電話接聽應對技巧。 3、加強研究進修，充實辦案能力，期能提昇裁判品質。 4、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及維護。 5、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安全之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員工均忠於職守、認真熱誠任事，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服務項目包括：解答詢問（含電話詢問、言詞詢問、書面詢問、電子信件）1,880 件、撰繕書狀 1,241 件、輔導閱卷 5,469 人次，影印文件 308,054 張。 遴派庭長法官計 51 人參加法律研習會及書記官等 463 人參加在職訓練。 車輛、辦公器具、電氣設施及電腦設備維修保養均定期辦理，以維各項機具設施正常運作，提高工作效率。 提昇系統運作效率，提高法庭遠距訊問使用率，減少提訊風險及戒護人力，提高審判效率。
二、審判業務	1、辦理民事案件，1 至 6 月份計舊受 798 件，新收 1,443 件。加強認定事實功能，切實執行合議制之精神，提高裁判之正確。 2、辦理刑事案件，1 至 6 月份計舊受 852 件，新收 4,072 件。加強認定事實功能，透過相關專業機構或學者專家鑑定，詳為蒐證，並切實執行合議制之精神，提高裁判之正確。	辦結 1,316 件，平均結案速度 141.47 日，平均辦案維持率 91.30%，依法為公平正義之裁判。 辦結 4,008 件，平均結案速度 67.57 日，平均辦案維持率 89.88%，依法為公平正義之裁判。
三、其他設備	1、汰換影印機等設備。 2、新增電動騎縫密碼機、辦公桌椅及電腦等設備。	汰換影印機 1 台已完成購置。 新增電動騎縫密碼機、冷氣機 3 台及電腦等設備已完成採購，另冷氣機 3 台，預算分配於 8 月份。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應收數或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06,855				106,855	53,357	34,689	15	34,704	-18,653	65.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780				780	330	664	15	679	349	205.76%
規費收入	106,000				106,000	52,992	33,963	-	33,963	-19,029	64.09%
財產收入	47				47	33	23	-	23	-10	69.70%
其他收入	28				28	2	39	-	39	37	1950%
歲出部分：	632,817				632,817	390,166	366,864	101	366,965	23,201	94.05%
一般行政	610,593				610,593	380,007	358,798	88	358,886	21,121	94.44%
審判業務	21,192				21,192	9,675	7,588	13	7,601	2,074	78.56%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9				609	484	478	-	478	6	98.76%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	-	-	-
其他設備	609				609	484	478	-	478	6	98.76%
第一預備金	423				423	-	-	-	-	-	-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項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77,488	106,855	64,590	-29,367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80	780	686	0	
	27			04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80	780	686	0	
		1		04053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	20	1	0	
			1	0405310101 罰金罰鍰	20	20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 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3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760	760	685	0	
			1	0405310201 沒入金	760	760	68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6,651	106,000	63,851	-29,349	
	35			05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6,651	106,000	63,851	-29,349	
		1		05053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74,607	103,672	61,368	-29,065	
			1	0505310201 民事訴訟費	74,607	103,672	61,368	-29,065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及家事訴訟裁判費 等收入。
		2		0505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044	2,328	2,483	-284	
			1	0505310305 資料使用費	1,140	1,419	1,520	-279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
			2	05053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904	909	963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 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7	47	48	0	
	34			07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47	47	48	0	
		1		0705310100 財產孳息	26	26	26	0	
			1	0705310106 租金收入	26	26	2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053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1	21	2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 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0	28	7	-18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32		11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	28	7	-18	
		1	1105310900	雜項收入	10	28	7	-18	
		1	11053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0	28	7	-18	本年度預算數係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依 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4	11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635,208	640,081	-4,873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632,817千元，連同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一般行政」科目移入4,560千元、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352千元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352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00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35,208	640,081	-4,873	
			3505310000	司法支出	635,208	640,081	-4,873	
			3505310100	一般行政	615,127	617,857	-2,730	
	2	3	3505311000	審判業務	18,137	21,192	-3,055	1.本年度預算數18,137千元，包括業務費17,572千元，設備及投資56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4,6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送達郵資等經費653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3,5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送達郵資等經費2,402千元。
			35053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21	609	912	
			3505319019	其他設備	1,521	609	912	
	4	1	3505319800	第一預備金	423	423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3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民(刑)事庭、民(刑) 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
	27			04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	20
		1		04053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
			1	0405310101 罰金罰鍰	20
				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3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76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60
	27			04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	760
		2		04053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760
			1	0405310201 沒入金	76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31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74,607	承辦單位	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及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4,607	
	35			05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	74,607	
		1		05053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74,607	
			1	0505310201 民事訴訟費	74,607	係辦理民事及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74,364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95千元。 3.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48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3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14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5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40			
				05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1,140			
				分院					
			1	0505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140			
				0505310305					
				資料使用費		1,14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1,106千元。	
								2. 光碟費34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3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90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04		
	35			05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904		
				分院					
				05053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904		
				050531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904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10100 財產孳息	-07053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6
	34			07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	26
		1		0705310100 財產孳息	26
			1	0705310106 租金收入	26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1	
	34			07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	21	
		2		07053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1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310900 雜項收入	-11053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0
	32			11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	10
		1		1105310900 雜項收入	10
			1	11053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0
				係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15,127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88,04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88,049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588,04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5,711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55,711千元，係職員309人及法警47人之待遇經費。(含優遇庭長1人及優遇法官2人之待遇3,439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3,578		2.約聘僱人員待遇33,578千元，係聘用人員55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398		3.技工及工友待遇10,398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2人及工友14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90,148		4.獎金90,148千元(含優遇庭長1人及優遇法官2人之年終工作獎金272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6,304		(1)考績獎金40,380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29,595		(2)年終工作獎金49,768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4,186		5.其他給與6,304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38,129		(1)休假補助6,104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29,595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5,215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3,384千元。
			(3)值班費996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24,186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20,962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2,029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1,195千元。
			8.保險38,129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27,763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7,92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2,446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386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38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2,840		1.業務費12,840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6,611		(1)水電費6,611千元，包括：
0221 稅捐及規費	24		<1>辦公廳室水費419千元。
0231 保險費	196		<2>辦公廳室電費6,192千元。
0271 物品	3,090		(2)稅捐及規費2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15,1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1,095		表」)，包括：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95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2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07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2千元。	
0299 特別費	122		(3)保險費196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400 獎補助費	546		(4)物品3,090千元，包括：	
0475 獎勵及慰問	546		<1>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433千元。	
			<2>辦公事務費765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89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5)一般事務費1,095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438人，每人每年按2,50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695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按加強磚造計4,671.25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23.55元、鋼筋水泥計31,274.28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8.70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007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598千元，按未滿2年計1輛每輛每年8,075元、4-6年計3輛每輛每年32,300元、6年以上計10輛每輛每年48,450元、機車5輛每輛每年1,615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409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411人，每人每年996元計列。	
			(8)特別費122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25元計列)。	
			2.獎補助費546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3,69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692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13,692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0203 通訊費	32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	
0215 資訊服務費	1,550			
0231 保險費	4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15,1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88		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2.通訊費32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5,103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391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78		3.資訊服務費1,550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91 國內旅費	646		4.保險費4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5.臨時人員酬金288千元，係聘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0千元，包括：
			(1)辦理養成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91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59千元。
			7.物品5,103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965千元。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657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2,468千元。
			(4)辦政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及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119千元。
			(5)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32千元。
			(6)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137千元。
			(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203千元。
			(8)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9)與民有約活動經費148千元。
			(10)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61千元。
			(11)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92千元。
			(12)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5千元。
			8.一般事務費2,391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606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1,274千元。
			(3)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511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15,1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378千元，包括： (1) 電氣設施養護費3,174千元。 (2) 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204千元。 10. 國內旅費646千元，包括： (1) 因公派赴出差旅費629千元。 (2) 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8,137
-----------	-----------------	------	--------

計畫內容：

1. 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
2. 提高民事辦案速度。
3.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
4. 迅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5. 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
6. 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7.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
8.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9. 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案件之遲延。
10.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2,771件。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8,856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4,625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625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4,625		1. 通訊費2,093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2,093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3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0		(2) 辦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759千元。
0271 物品	1,50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60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672		(1) 特約通譯報酬120千元。
			(2) 調解委員報酬240千元。
			3. 物品1,500千元，包括：
			(1) 文具紙張586千元。
			(2) 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280千元。
			(3) 律師閱卷影印費634千元。
			4. 國內旅費672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91千元。
			(2)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98千元。
			(3) 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3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240千元。
			(5) 特約通譯旅費3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3,512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51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2,947		1. 業務費12,947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3,607		(1) 通訊費3,607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99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34千元。
0271 物品	1,138		<2> 辦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27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903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99千元，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565		<1> 義務辯護律師酬金1,49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565		<2> 刑事案件鑑定費809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8,1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物品1,138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587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28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71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200千元。 (4)國內旅費5,903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165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2,800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1,938千元。 2.設備及投資565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521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影印機及購置民事協商室錄音系統等設備。

預期成果：

提高審判品質，促進行政效能及便利業務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1,521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21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1,521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20千元，係新增電腦等設備購置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0		
0319 雜項設備費	1,401		2. 雜項設備費1,401千元，包括：
			(1) 汰換影印機、冷氣機及飲水機等設備購置費1,046千元。
			(2) 新增民事協商室錄音系統、影印機及辦公桌椅等設備購置費355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423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423		
0901 第一預備金	42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310100 一般行政	3505311000 審判業務	3505319019 其他設備	35053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15,127	18,137	1,521	423		635,208
0100人事費	588,049	-	-	-		588,049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5,711	-	-	-		355,711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33,578	-	-	-		33,578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0,398	-	-	-		10,398
0111獎金	90,148	-	-	-		90,148
0121其他給與	6,304	-	-	-		6,304
0131加班值班費	29,595	-	-	-		29,59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4,186	-	-	-		24,186
0151保險	38,129	-	-	-		38,129
0200業務費	26,532	17,572	-	-		44,104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0202水電費	6,611	-	-	-		6,611
0203通訊費	32	5,700	-	-		5,732
0215資訊服務費	1,550	-	-	-		1,550
0221稅捐及規費	24	-	-	-		24
0231保險費	200	-	-	-		20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288	-	-	-		28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2,659	-	-		2,909
0271物品	8,193	2,638	-	-		10,831
0279一般事務費	3,486	-	-	-		3,486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695	-	-	-		695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07	-	-	-		1,007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78	-	-	-		3,378
0291國內旅費	646	6,575	-	-		7,221
0299特別費	122	-	-	-		122
0300設備及投資	-	565	1,521	-		2,086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120	-		120
0319雜項設備費	-	565	1,401	-		1,966
0400獎補助費	546	-	-	-		546

中華民國102年度

中華民國102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310100 一般行政	3505311000 審判業務	3505319019 其他設備	35053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75獎勵及慰問	546	-	-	-	546
0900預備金	-	-	-	423	423
0901第一預備金	-	-	-	423	423

臺灣高等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588,049	44,104	546	-
	1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88,049	44,104	546	-
				司法支出	588,049	44,104	546	-
		1		一般行政	588,049	26,532	546	-
		2		審判業務	-	17,572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院臺中分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23	633,122	-	2,086	-	-	2,086	635,208
423	633,122	-	2,086	-	-	2,086	635,208
423	633,122	-	2,086	-	-	2,086	635,208
-	615,127	-	-	-	-	-	615,127
-	17,572	-	565	-	-	565	18,137
-	-	-	1,521	-	-	1,521	1,521
-	-	-	1,521	-	-	1,521	1,521
423	423	-	-	-	-	-	423

臺灣高等法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11		00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	-	-
			350531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05311000 審判業務	-	-	-
		3	35053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05319019 其他設備	-	-	-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7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5,71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3,57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398	
六、獎金	90,148	
七、其他給與	6,304	
八、加班值班費	29,595	超時加班費15,215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5,21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4,186	
十一、保險	38,129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588,049	

臺灣高等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09	301	-	-	47	47	-	-	14	14	1	1	12	12
	11			00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院	309	301	-	-	47	47	-	-	14	14	1	1	12	12
		1		3505310100 一般行政	309	301	-	-	47	47	-	-	14	14	1	1	12	12

院臺中分院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5	55	-	-	-	-	438	430	558,454	554,185	4,269	1.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預算編列288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8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業務承攬」預算編列3,104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預計進用8人。
55	55	-	-	-	-	438	430	558,454	554,185	4,269	
55	55	-	-	-	-	438	430	558,454	554,185	4,269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10	1,998	1,668	34.60	58	48	31	4652-NB。
1	45人座大型交通車	44	83.04	9,419	2,280	31.90	73	48	39	WL-606。
1	大型警備車(40人座)	39	92.10	7,961	2,280	31.90	73	48	20	WS-415。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9	96.11	4,009	1,668	34.60	58	32	16	415-WD。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9	100.08	4,009	1,668	34.60	58	8	16	492-WD。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6	149	624	34.60	22	3	4	JZ3-190、JZ3-19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12	149	312	34.60	11	2	2	MV8-259。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12	125	624	34.60	22	3	4	G9V-270、G9V-271。
1	小型警備車	7	97.04	2,488	1,668	34.60	58	32	25	3460-UR。
1	勘驗車	4	87.12	1,995	1,668	34.60	58	48	8	B8-4157。
1	勘驗車	4	87.12	1,995	1,668	34.60	58	48	8	B8-4156。
1	勘驗車	7	90.05	2,461	1,668	34.60	58	48	7	6J-9870。
1	勘驗車	4	90.10	1,995	1,668	34.60	58	48	8	5Q-0441。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668	34.60	58	48	8	5070-NB。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668	34.60	58	48	8	5071-NB。
1	勘驗車	7	96.12	2,350	1,668	34.60	58	32	8	0155-UA。
1	登山勘驗車	7	88.03	3,497	1,668	34.60	58	48	8	X2-4178。
	合 計				26,136		892	598	220	

預算員額： 職 員 309 人 技 工 1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12 人
 法 警 47 人 聘 用 55 人 合計： 438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0 人
 工 友 1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高等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22,775.32	380,374	426		-	-
二、機關宿舍	131戶	13,170.21	145,994	269		-	-
1 首長宿舍	1戶	317.97	2,682	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6戶	961.16	6,859	18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14戶	11,891.08	136,453	245		-	-
三、其他	24個	-	5,339	-		-	-
合 計		35,945.53	531,707	695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臺灣高等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31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2-102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院臺中分院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46	-	-	546	
-	546	-	-	546	
-	546	-	-	546	
-	546	-	-	546	
-	546	-	-	54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632,576	-	-	546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632,576	-	-	546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度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086	-	-	-	-	2,086	635,208	
2,086	-	-	-	-	2,086	635,208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二)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	有關本院統刪部份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數，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遵照辦理。
(五)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	本院 102 年度單位預算書之表達方式，業依行政院 101 年 5 月 14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1039 號函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六)	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 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項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七)		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緩，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爰要求：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清查，超出 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動檢查處理。
(八)	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九)	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十)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 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十一)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十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有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 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 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十三)	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四)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 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十五)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黃 秀 菊

機 關 長 官：洪 文 章